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公告

杨惠杰：本院受理原告张俊兴与被告杨惠杰承揽合同纠纷一案，因其他方式无法直接向你送达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521民初3363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材料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，你应到本院净峰法庭领取上述材料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送达之日起的15日内。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日上午9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净峰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6日)

